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翱捷科技

股票代码：688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22009

联系电话：010-8590184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0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和谐锦弘/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翱捷科技/上市公司	指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 128 号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建平
- (5) 注册资本：1,080,200 万元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ULA0H
- (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8) 主要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经营期限：2017 年 06 月 02 日至长期
- (10) 通讯方式：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 12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建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183,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 2023-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减持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10,0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4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20,915,0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共计 195,036 股，减持比例为 0.04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翱捷科技	股票代码	688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1,110,080</u> 股 持股比例： <u>5.04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95,036</u> 股 变动比例： <u>0.046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0,915,044</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8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减持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19日

